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廖煜晟  
電話：0422289111#31432  
電子信箱：jarryben123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50081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\_1150081397\_ATTACH1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81397\_ATTACH2. pdf、387170000G\_1150081397\_ATTACH3. pdf、  
387170000G\_115008139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  
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  
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規定，自  
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